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 告 王宣閔
訴訟代理人 李詩楷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30萬元=8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列被告洪兆萱、何小姐、陳怡帆，惟未經原告具體載明「被告何小姐」之真實姓名，及「被告陳怡帆」之住所或居所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三、茲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何小姐之真實姓名，及被告陳怡帆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芷寧